**三亚学院校内灭火器的配备计算标准**

因学校大部分场所为固体可燃物场所，根据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使用和日常维护情况，建议选择干粉灭火器，具体计算标准如下。

**一、灭火器种类**

干粉灭火器：用于扑灭固体、可燃液体以及气体引发的火灾，不可扑灭活泼金属及其氢化物所引发的火灾。

二氧化碳灭火器：用于扑贵重设备，精密仪器、600伏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期火灾。

1. **灭火器的最低配置基准**

(1)每个灭火器配置点不少于2具;

(2)应尽可能使用灭火器箱放置，原则为每箱装2具灭火器，灭火器箱不得上锁;当放置在挂钩、托架上时，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.50m;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.08m。 各类场所要求如下：

(一)严重危险级场所

灭火器配置点的数量：场所不同建筑应按最不利点距灭火器的最远距离15米，单具最大保护面积50平方米。

(二)中危险级场所

灭火器配置点的数量：场所不同建筑应按最不利点距灭火器的最远距离20米，单具最大保护面积75平方米。

(三)化学实验室和配电间

建议校内化学实验室和配电间除按上述标准配置磷酸铵盐灭火剂外，自行配置沙箱或沙袋，黄沙最低不小于30公斤，沙袋不少于10个(0.5-1.0公斤/个)。建议设置距离3—9米为宜。

1. **具体危险等级划分**

我校严重危险等级区域为：图书馆、体育馆、档案室、宿舍、实验室、机房、演播室、礼堂、道具间、化学品存放处等，其余为中危险等级区域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参照执行。